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珠海世纪华亿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处四罚决字〔2025〕13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珠海世纪华亿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40030415149XQ
4	法定代表人	欧宝超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7月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5月13日，当事人珠海世纪华亿科技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135967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硬盘1376个，捆绑4000008323443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FC38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。经查验，该单第1-22项货物新旧不符，申报为全新，实际为旧，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，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未报检，被查获。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56.2226万元。当事人未报检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

		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并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>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）第八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0.9356 万元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